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0〕012号

关于对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雷蒙德），住所地：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C区雁密路9-1号。

陈双聘，男，1963年8月出生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

经查明，雷蒙德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资金占用

2013年至2017年间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双聘作为雷蒙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雷蒙德）的名义债务人向他人借款并签订借款合同，债务由雷蒙德实际承担，陈双聘有义务将债权人交付的借款全部交由雷蒙德使用。雷蒙德按照

上述借款合同共获得借款 2,000 万元，后上述借款均被陈双聘实际占用并使用，构成资金占用。

2014 年 7 月，雷蒙德向他人借款 2,000 万元，陈双聘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后上述借款被陈双聘实际占用并使用，构成资金占用。

二、信息披露违规

2017 年 8 月，雷蒙德与他人签订借款协议，借款 2,100 万元，用于偿还前述借款本金。雷蒙德未就上述重大借款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且补充披露公告中未真实反映借款用途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三、违规担保

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，雷蒙德为陈双聘个人借款合计 1,000 万元提供担保，后借款人与雷蒙德及其他主体就上述借款重新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陈双聘、雷蒙德及其他主体尚欠借款人 800 万元。经法院判决，陈双聘、雷蒙德及其他主体向借款人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，《公司章程》已载明相关决策权限和程序，上述对外担保发生时均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，构成违规对外担保。

四、股权质押、冻结事项未披露

2017 年 12 月 1 日，陈双聘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有雷蒙德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1.11%，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，

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2018年1月9日，雷蒙德补充披露该司法冻结事项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2018年3月15日，陈双聘被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有雷蒙德股份37,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1.67%，司法冻结期限为2018年3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14日止，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2018年6月1日，雷蒙德补充披露该司法冻结事项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雷蒙德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）第1.4条、第1.5条、第4.1.2条及第4.1.4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规则指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二十七条规定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五十一条、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事项，陈双聘作为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未能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1.4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三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

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雷蒙德、陈双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规范公司治理，履行公司决策程序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

（代章）

2020 年 1 月 23 日